

关于财达尊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从业人员及配偶和其他关联方参与的公告

根据财达尊享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
合同相关规定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
“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
资产管理计划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，对该资产
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
基金业协会报告。”，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27 日，管理人董事、监
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
本集合计划共计 39 户，持仓份额为 25,431,956.78 份，占本集合计
划 17.01%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4 日

